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2〕5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2022年12月7日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指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管理制度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学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后果，提供相应的针对性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学业预警范围：

1.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有效时间内的学生；
2. 合作项目交流期间的学生；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期间的学生。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

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本科生导师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根据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级，按照由低到高的标准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提出学业黄色预警：

1. 前一学期有 1 门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2. 必修课不及格总学分大于(或等于)14 学分小于 16 学分的；
3. 学籍异动学生应修但未修读必修课达到 1 门的；
4. 毕业学年的选修课总学分，低于应完成学分 2 学分及以内的；
5.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8 小于 2.0 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提出学业橙色预警：

1. 前一学期有 2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2. 必修课不及格总学分大于(或等于)16 学分小于 18 学分的；
3. 学籍异动学生应修但未修读必修课程达到 2 门的；
4. 毕业学年的选修课总学分，低于应完成学分 4 学分及以内的；
5.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等距学籍异动期满前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的；
6.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1.5 小于 1.8 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提出学业红色预警：

1. 前一学期有 3 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2. 必修课不及格总学分大于（或等于）18 学分的；
3. 学籍异动学生应修但未修读必修课程达到 3 门及以上的；

4. 毕业学年的选修课总学分，低于应完成学分 4 学分以上的；
5.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等期满未办理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手续的；
6.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的。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开展，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每学期的前 4 周内，各学院启动学业预警工作。

1. 对学生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结合学业预警相关数据和学业预警条件，确定需要提出学业预警的学生。

2. 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汇报本学院学生的学业审查整体情况，以及达到不同等级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情况。

（二）每学期的第 5 周，各学院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办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经分管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多措并举，切实做好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

（一）学院根据学生学业预警级别统筹组织开展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及时与被预警学生沟通，通过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与班干部等途径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思想动态，分析查找学业存在问题的原因，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业帮扶措施，有效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建立健全学院、家长、学生联动机制，学院可及时将学业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校表现、学业成绩通报学生家长，

并定期与学生家长沟通交流学生后续学习状况。

（三）学院既要做好心理疏导，也要注重学习辅导，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形成帮扶台账，记录帮扶措施及帮扶效果。根据帮扶台账及时评估学业帮扶措施的有效性，对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应及时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措施。

学院要按学期总结帮扶工作经验，推广帮扶效果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改进和完善我校帮扶工作机制。

第九条 学生收到学业预警后可按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如学生经过学业预警教育和学业帮扶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我校《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学业警示和学籍处理。

第十条 持续探索教学相关数据的综合利用，及时提供精准预警和有效帮扶，积极帮助和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不断推动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办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办理情况汇总表

预警学生学号	预警学生姓名	预警原因	预警等级	帮扶措施及效果	备注

